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社〔2020〕115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 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直达基层的通知》（巴财社〔2020〕91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20〕112 号）（巴财社(2020)84 号），现拨付你单位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补助资金 994 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90199-其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